

人權雙塔－兩人權國際公約

台南市南化區季先生來函問：最近報章媒體上常看到兩人權國際公約這個名詞，政府並喊出「人權大步走」、「人權為本，司法為民」的口號。請問什麼是兩人權國際公約？這些國際公約對台灣法制及人權有什麼影響？

答：

兩人權國際公約是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總共五十三條條文，著重平等權、人身自由權、生存權、居住遷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之保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計三十一條條文，內容則聚焦在民族自決權、工作權、組織及加入工會權利、社會安全制度、孕婦、兒童及少年之保護、教育權等有關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保障。

此公約是最重要的國際人權法典，公約內容具有世界公認的普世價值。我國早於民國五十六年就已簽署兩人權國際公約，但後來失去聯合國代表權，所以未完成聯合國秘書長批准程序。我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讀通過「兩人權國際公約」及「兩人權國際公約施行法」，將上述兩個人權國際公約的內容制定為國內法律，具有拘束全國司法、行政、立法機關的效力。「兩人權國際公約施行法」也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的「國際人權日」正式生效施行，別具意義。

兩人權國際公約的內容經制定為國內法律後，對我國法制最大的影響是司法及行政機關全面檢討其主管法規是否有未符合公約精神的規定，並修正不符人權保障精神的法律條文，透過兩人權國際公約篩選過濾國內法律不符人權保障的規定，積極推動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兩人權國際公約是人權保障港口的兩座明亮燈塔，引導國內人權保障法制發展到另一新的境界，值得所有國人密切注意其後續落實及執行情況。

（作者／台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

- 相關法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共 53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 31 條